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其中对商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专项测试，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 2019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9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2,233.38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票据	337.70	0.38%
应收账款	1,070.34	1.21%
其他应收款	221.40	0.25%

存货	135.43	0.16%
商誉	30,468.51	34.51%
合计	32,233.38	36.51%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32,233.38 万元，全部计入 2019 年度损益，将相应减少 2019 年度的利润总额 32,233.38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1,824.55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31,824.55 万元。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应收票据，由于应收银行承兑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将其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收银行承兑票据的预期损失率为 0。但应收商业承兑票据有可能存在违约风险，故公司将其视同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337.70 万元。

2、应收账款，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未纳入单项计提损失模型范围的应收账款，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调整后进行调整后进行减值测试。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070.34 万元。

3、其他应收款，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账龄进行减值测试。本报告期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21.40 万元。

4、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因医药类存货存在效期，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近效期的医药类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另期末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公司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5.43 万元。

5、商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判断资产组或者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公司对存在商誉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进行了专门的可收回金额测试。其中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主要产品受国家监管政策和医保政策影响，资产组盈利能力将会有所下降，2019 年度经测试商誉存在减值 5,541.96 万元；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受国家监管政策和医保政策影响，部分产品预计销量有些许下滑，2019 年度经测试商誉存在减值 4,250.76 万元；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主要产品受国家医保目录范围限定以及其他相关政策的影响，资产组盈利能力将会明显下降，2019 年度经测试商誉存在减值 19,773.43 万元；上海科新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产品预计上市时间延迟，2019 年度经测试商誉存在减值 902.36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

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